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美

張閔景

再審被告 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宏

再審被告 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江秀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係針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且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5,000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2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
法官 李姝蓀

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